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15: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0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